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53.6—2008
代替 GB/T 16453.6—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崩岗治理技术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echnique for erosion control of collapse hill

2008-11-14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1645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共分为六个部分：

- GB/T 16453.1—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
- GB/T 16453.2—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 GB/T 16453.3—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沟壑治理技术；
- GB/T 16453.4—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 GB/T 16453.5—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风沙治理技术；
- GB/T 16453.6—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崩岗治理技术。

本部分代替 GB/T 16453.6—1996《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崩岗治理技术》。

本部分与 GB/T 16453.6—1996 相比,作如下修改:

- a) “基本规定”改为“总则”；
- b) 3.3.3“发展林果生产”改为“发展竹、茶、林、果等经济植物”；
- c) 4.2.1“集水区”改为“汇水区”；
- d) 删除 4.2.2、4.2.3、4.2.4 和 4.2.5,改用新条文；
- e) 5.2.2 中截水沟的功能与相应的比降改为截水沟布设；
- f) 删除 5.3.2 条文内容。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水利部提出。

本部分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利委员会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局、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松辽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珠江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海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淮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段巧甫、刘万铨、吴昌田、徐传早、佟伟力、鲁胜力、宁堆虎、郭索彦、张长印、赵永军、陈法扬、余新晓、陈丽华、丛佩娟、常丹东、冯伟、李琦。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6453.6—1996。

引　　言

GB/T 16453.6—1996 已经实施十余年，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水土保持工作的内容、性质等方面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根据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水土保持司的统一安排，进行了修订。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崩岗治理技术

1 范围

GB/T 16453 的本部分规定了崩岗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我国南方风化花岗岩地区有各种形式崩岗危害的地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645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6453.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GB/T 16453.3—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沟壑治理技术

3 总则

3.1 针对崩岗的特点与发展规律,应采取预防与治理并重的方针,对可能产生崩岗的荒坡,应采取预防保护措施;对已产生的崩岗,应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3.2 预防措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3.2.1 对风化花岗岩山坡,严禁挖草根、铲草皮,破坏地面植被,并应通过封育尽快恢复地面植被。

3.2.2 对坡面的天然水路网,应及时兴修截水沟、排水沟和蓄水池等各类小型蓄排工程,拦蓄、分散地表径流,防止下泄进入崩口导致的崩岗发生和发展。

3.3 崩岗治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3.3.1 将每个崩口视为一个集水区,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3.3.2 治标与治本结合:既要控制崩口下泄的洪水、泥沙对下游农田的危害,又要制止崩岗发展。

3.3.3 治理与开发结合:利用崩口内外的土地资源,发展竹、茶、林、果等经济植物。

4 规划

4.1 崩岗治理规划

4.1.1 在崩岗发育的地区,应以行政区划(县、乡、村)或自然区划(中小流域)为单元,在水土流失调查中进行崩岗专项调查,查清规划范围内崩口数量、大小(长、宽、深)、发展及危害情况等。

4.1.2 在水土保持规划中,应编制崩岗治理专项规划,提出具体的治理措施,并根据危害严重程度和治理紧迫性,排列治理先后顺序。

4.1.3 对可能产生崩岗的荒坡,应在水土保持规划中提出具体的预防措施,包括保护、恢复地面植被和拦蓄、分散地表径流措施等。

4.2 崩口治理规划

4.2.1 崩口上游汇水区,应根据不同地形和坡度,采取截排水措施,阻止坡面径流进入崩口。

4.2.2 崩口内的崩壁,应首先削坡修阶,稳定边坡,再种树种草,巩固崩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谷坊集水面积与溢洪口尺寸的关系

表 A.1 不同集水面积与溢洪口尺寸的关系

集水面积/ hm ²	溢洪水深/ m	溢洪口宽/ m
20	0.2	0.60
20	0.3	0.32
50	0.3	0.81
50	0.4	0.53
100	0.4	1.06
100	0.5	0.75
100	0.6	0.57
200	1.5	1.51
200	0.6	1.15
200	0.7	0.91
200	0.8	0.75
500	0.6	2.88
500	0.7	2.22
500	0.8	1.86
500	0.9	1.60
500	1.0	1.53



GB/T 16453.6-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35669

定价： 10.00 元